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有关事项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题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表决程序、回避事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 2022 年度工资总额考核清算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工资总额考核清算方案系按照公司高管 2020-2022 聘期《职业经理人聘用协议》约定的年度薪酬方案及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管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

致同意《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 2022 年度工资总额考核清算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 2020-2022 聘期激励清算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 2020-2022 聘期激励清算方案系按照公司高管 2020-2022 聘期《职业经理人聘用协议》约定的聘期激励方案及公司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管 2020-2022 聘期期满综合考评结果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 2020-2022 聘期激励清算方案的议案》。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军威、吕晖、庄学敏

2023 年 10 月 28 日